莱芜农业志

LaiwuNongyezhi

郑德庆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莱芜农业志

郑德庆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莱芜农业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张作平（莱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主　　任：郑德庆（莱芜市农业局局长）

顾　　问：王道坤（莱芜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副 主 任：陶务瑞　陈寿泉　沈桂秀　何兰平
张鸿福　毕于义　张　健　许洪彪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刁斌玉	亓翠玲(女)	吕　华(女)	吕爱红(女)
吕爱诚	刘会成	毕德春	李晶笃
张乃国	张玉海	张正民	周广芳(女)
郝云聚	郝延永	段崇香	徐希会
高友平	曹立国	商　勇	魏训培

史志办公室

主　　编：郑德庆

副 主 编：陈寿泉　张鸿福　郝效水

执行编辑：郝效水

编　　辑：王　斌　亓振国　赵长宾
孙增强　杨贵华(女)　高　燕(女)

编委会办公室

主　　任：陈寿泉

副 主 任：许洪彪　郝效水

成　　员：王　斌　亓振国　赵长宾　孙增强
杨贵华(女)　高　燕(女)

序

立史惠民，修志资政。《莱芜农业志》即将付梓，这是莱芜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风雨坎坷励壮志，回头一顾豪气来。莱芜农业走过了漫长的风雨历程。本部《莱芜农业志》重点记载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半个多世纪里，莱芜农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尤其是建立地级市后的十八年中，莱芜市农业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畏艰辛，无私奉献，锐意进取，开拓创新，谱写了农村经济持续增长，农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物质技术基础不断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农业结构逐步趋于优化合理，农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农业产业化进程不断加快，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明显提高；农业标准化工作扎实推进，农产品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技推广机制日趋完善；科技促增收的能力明显提高；农村政治稳定、精神面貌焕然一新，依法治农的水平明显提高的绚丽篇章。

古人云："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鉴可以知兴替"。《莱芜农业志》本着实事求是、详今明古、秉笔直书的原则，客观地记述了上溯东汉建武元年（公元56年）、下限2009年莱芜农业的发展历程，融完整性、

科学性、资料性、时代性于一体，不虚美、不掩过，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效能，是了解莱芜农业、研究莱芜农业最权威、最全面的资料著述；是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宝贵历史经验总结；为从莱芜实际出发、加快农业发展提供了翔实、系统的参考资料；为世人借取成功之经验、鉴戒挫折之教训留下了珍贵精神遗产，对推动莱芜农业的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编修志书是一项复杂的文字系统工作，是艰苦的创造性劳动，编纂《莱芜农业志》，殊非易事。它凝聚了莱芜市农业系统尤其是《莱芜农业志》编纂人员的智慧和心血，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面对沉甸甸的志稿，感慨万千，权记数语以为序。相信《莱芜农业志》的编纂出版，必将进一步激发每一位农业战线工作人员的自豪感和责任感，在莱芜这块充满希望的土地上，实现农业在新的起点上又好又快的发展，创造出新的辉煌！

2009年12月

前言

莱芜农业概述

中共莱芜市农业局党委书记
莱芜市农业局　　局长　郑德庆

“盛世修志　志载盛世”。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之际，莱芜市农业局组织编写完成了这本《莱芜农业志》。旨在发挥和利用史志的存史、资政、教化作用，以更好地传承历史文明、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帮助全市人民了解农业发展历史，促进莱芜农业又好又快发展。

在这里，把莱芜农业的基本情况简要介绍一下，作为前言，以飨读者。

莱芜市地处山东中部，泰山东麓，位于东经117°19′～117°58′、北纬36°02′～36°33′之间，东临淄博市博山区和沂源县、南靠泰安市所辖的新泰市、西接泰安市郊区、北与济南市所辖的章丘市接壤，是齐鲁文化的重要发祥地，春秋战国时期的“长勺之战”、解放战争时期著名的“莱芜战役”就发生在这里。现辖莱城、钢城两个行政区，一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两个省级经济开发区、一个生态旅游度假区、一个高新农业技术开发区，面积

2 246 平方公里，人口 126 万，其中农业人口 76 万。

莱芜境内地形地貌复杂，东、北、南三面环山，西面是泰莱平原，其中山地面积占 66%以上，丘陵面积占 19%，平原面积占 11%，洼地面积占 3%。境内农用地面积144 089.72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68 984.17 公顷。气候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干燥，春季温暖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凉爽晴朗。年平均气温 13.0℃，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极端最低气温－19.3℃，自南向北呈递减趋势，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2.3℃，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6.2℃，全年平均无霜期 202 天。境内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4.405 亿米^3，地下水资源量 3.137 亿米^3，地域分布不均，年平均降水量 695.1 毫米，70%主要集中在夏季，年际变化很大。莱芜境内全年日照时数平均为 2 443.8 小时，光照率 55%。5 月最多，平均 260.0 小时，12 月最少，平均 165.3 小时。

莱芜是山东省重要的农业区，出产小麦、玉米、花生、地瓜和多种蔬菜，其中生姜有文字记载的栽培历史已有 2 000 多年。莱芜特色农产品优势明显，以姜、蒜、葱为代表的“三辣”产品驰名国内外。生姜个大皮薄、色泽光亮、丝少肉细、辣浓芳香；莱芜大蒜分大白皮和大四瓣两个品种，素以蒜头蒜瓣大、蒜瓣肉质细、辣味浓香、产量高、耐贮藏等优良特性闻名；莱芜鸡腿葱，葱白质地鲜嫩，辛辣味浓，营养丰富，生食甜脆香辣，用它烹调菜肴，主佐均宜。1960 年，全国八省二市姜、蒜、葱规划会议在莱芜召开，莱芜生姜、大蒜被列为全国名贵产品。1961 年，莱芜被山东省定为生姜、大蒜、鸡腿葱商品生产基地县。1997 年，莱城区被命名为“中国生姜之乡”。1997 年、1999 年、2001 年，莱芜生姜连续三届在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上被评定为名牌产品。2003 年，“三辣一麻”（生姜、大蒜、鸡腿葱和花椒）获得国家质检总局原产地标记注册。2005 年，生姜、大蒜被山东省评为十大（农业）产业集群。2006 年，万兴公司生产的“泰山”牌生姜被推荐为首批“山东名优农产品”。2007 年，全国“葱姜蒜生产加工关键技术引进创新与产业化现场观摩会”在莱芜召开。2008 年，莱芜生姜获得国家工商总局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泰山”牌生姜被指定为 2008 奥运专供产品。莱芜“三辣”的发展得到充分肯定。莱芜“三辣”常年种植面积 40 万亩（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 亩＝667 米^2），总产 70 万吨；莱芜大红袍花椒常年种植面积 15 万亩，总产 1 万吨；黄金蜜桃、寒露蜜桃种植面积 10 万亩，总产 15 万吨，先后被命名为

“中国生姜之乡”、“中国花椒之乡”、“中国蜜桃之乡”和“三辣一麻”原产地。

莱芜农业的发展史，反映了莱芜经济的发展史。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莱芜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封建社会莱芜农业经济的基本特征，除了以佃耕制为特点的生产关系外，主要表现在耕织结合的生产结构、自给自足的消费结构、以地方小市场为主体的交换结构等方面。生产劳动的主要目的是满足自己的需要。这种在家庭范围内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生产工具简陋，生产规模小，技术低下，农业发展缓慢。

鸦片战争后，遭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和经济掠夺，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特别是日本侵略者侵占山东期间，莱芜农业农村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莱芜创建了革命根据地，开始发展革命根据地农业经济。根据地坚持“自力更生、自给自足、厉行节约”的原则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减轻人民负担”的方针，通过开展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农民互助合作运动，保护和发展了农业经济，使根据地农业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广大农民的生活得到改善。截至1949年，全县农业总产值0.3亿元，粮食总产7 057万千克，油料总产（花生）406.6万千克，大牲畜存养量3.26万头，生猪饲养量5.85万头。

新中国成立后，莱芜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人民，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大力发展农业生产。1951年全县土地改革胜利完成，使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土地等生产资料，完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所有制度的重大变革，从根本上废除了沿袭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剥削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截至1978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86亿元，比1949年增加5.2倍；粮食总产30 940万千克，比1949年增加3.38倍；油料总产（花生）807.3万千克，比1949年增加0.99倍；大牲畜存养量3.0万头；生猪饲养量23.39万头，比1949年增加2.98倍；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94元。当时，莱芜农村经济基本是农业经济，农业中基本是种植业，种植业基本是粮食生产。

改革开放之初，莱芜农业生产力低下，农产品供给短缺，增加粮食、油料等主要农产品数量，尽快解决温饱问题，成为这一时期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莱芜县委、县政府把调动广大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不断

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作为深化改革和制定一切农村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其中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是1981年开始推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得到集中迸发，农村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农业农村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农牧业生产呈现出全面发展、大幅度增长的良好局面。截至1984年，莱芜市农业总产值达3.05亿元，比1978年增长64%；粮食总产达39 036万千克，比1978年增长26%；油料总产（花生）1 157万千克，比1978年增长43%；生猪饲养量23.39万头，比1978年增长3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379元，比1978年增加3.03倍，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短短六七年间，解决了温饱问题的广大农民，已不再满足于吃饱肚子，而是由过去的求温饱转到求富裕上来，其经济行为也由自给半自给生产逐步向商品生产转移。粮食生产虽然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不能放松，但它已不再作为衡量一个地区农业是否发达的唯一指标。把以温饱为主的吃饭农业向以效益为主的商品农业转变，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提高综合经济效益，成为这一时期农业发展的重点。鉴于这种情况，1985年，莱芜市委、市政府提出了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实现林果业、畜牧业、乡镇企业三个重点突破，即“一稳三突破”的发展方针。莱芜市粮田面积在稳定的基础上，狠抓中低产田开发，努力提高单产，到1990年莱芜市8万亩丘陵旱薄地粮田亩产比开发前增加了200千克以上。同时“三突破”也得到了长足发展。林果业中经济林生产得到了较快发展。畜牧业提出了“稳定猪发展鸡，牛羊兔搞突破，积极发展其他畜禽，尽快实现畜禽结构由食粮型向食草型转变”的发展战略。乡镇企业作为中国农民的一大创举，异军突起，“四个轮子”（乡办、村办、合作办、个体办）一起转，“六大产业”（工、商、建、运、加、服）同时发展，推动了农业农村经济蓬勃发展。截至1990年，莱芜市农业总产值8.86亿元，比1984年增加1.9倍；粮食总产44 409.5万千克，比1984年增长13.8%；油料总产（花生）1 283万千克，比1984年增长10%；生猪存养量36.41万头，比1984年增长19.3%。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达822.05元，比1984年增长64.4%。农牧业的全面发展，不仅解决了莱芜市人民的温饱问题，为国家提供了粮食、油料、棉花、果品、肉类等优质农副产品，也有力地推动了莱芜市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从1992年开始，莱芜市委、市政府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提出的“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的同时，大力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前提下，扩大经济作物和高效作物种植比例。秋种不再下达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计划，由乡镇、村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播种面积，但必须完成粮食合同定购任务；提出了“1135”工程，即10万亩生姜、10万亩大蒜、3万亩鸡腿葱、5万亩精细菜的发展战略。当年粮经比调整到7∶3。但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遇到了生产资料的买难和丰收后的卖难，农业开始出现增产不增收的现象。在充分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借鉴外地经验，1994年莱芜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关于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　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意见》。经过几年农业产业化战略的实施，全市初步形成了以生姜为主的“三辣”，以莱芜猪为主的畜牧，以大棚菜为主的蔬菜和以桃、干杂果为主的林果四大主导产业，形成了一批“三辣”、畜牧、林果、蔬菜专业村和专业户、专业小区，初步形成了“一村一品、几村一品、一乡一品、几乡一品”的区域经济格局，获得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益。一批加工购销大户相继产生，带起全市10万农民参与流通，为活跃农村市场起到了很大作用，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富有生机活力的农民流通大军。截至2000年，全市农业总产值22.86亿元，比1990年增加1.58倍；粮食总产量35 770万千克；油料总产（花生）1 240万千克；生猪饲养量34.84万头；农民人均纯收入3 246元，比1990年增加1.98倍。农村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农民收入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明显改善。

进入21世纪，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供求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供大于求的矛盾更加突出，如何发展特色农业，提高农产品市场占有率，成为这一时期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特别是2008年莱芜市被山东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山东省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市，农业农村经济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莱芜市农业局党委审时度势，立足莱芜实际，提出了“围绕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这个中心，突出建设姜蒜储运加工板块、实施好农业大项目、抓好招商引资、强化农业部门管理服务职能四个重点，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目标”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开创了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局面。截至2008年，农业增加值28亿元，比2000年增长22%；粮食总产量27 380万千克，油料总产量

(花生)1 760万千克，比2000年增长42%；生猪饲养量42万头，比2000年增长21%；农民人均纯收入6 646元，比2000年增加1.05倍。在工作中：

(1)积极推进姜蒜产业板块建设。按照莱芜市委、市政府建设“中西部姜蒜加工储运产业板块”的重要部署，积极打造“一流的生产基地、一流的加工基地、一流的集散基地和一流的研发基地”。一是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加工基地，壮大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莱芜市委、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化 加快龙头企业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实施农业产业化战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安排专项资金，扶持促进大宗农产品的产业化发展。通过立足资源建龙头、优惠扶持壮龙头、招商引资引龙头、组织创新促龙头等方式，使农业龙头企业的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成为莱芜市农业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截至2008年，莱芜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区域性龙头发展到53家，获自营出口权75家，山东省级龙头企业10家，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在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下，2008年实现农产品出口创汇1.47亿美元，其中生姜、大蒜两大主导出口创汇1.07亿美元。2009年1～7月，莱芜市农产品出口创汇13 941万美元，同比增长79%，增幅比山东省平均水平高88.7个百分点。出口创汇连续7个月增幅保持山东省第一，总额列山东省第八位。农产品出口总额占莱芜市外贸出口总额的53%，超过钢铁、纺织品成为莱芜市第一大宗出口产品。莱芜市农产品出口企业达60家，万兴果菜、泰丰食品等11家年出口额过500万美元的企业共完成出口额11 549万美元，占莱芜市农产品出口总额的82.8%。出口市场达到84个国家和地区。二是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全程质量监管，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莱芜从2000年起启动实施农业标准化，对农产品实行“从土地到餐桌”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2003年，莱芜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明确了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奖励政策。相继组织编制了《生姜生产技术规程》、《大蒜生产技术规程》、《大葱生产技术规程》等17项技术规程，使主要农产品的生产都达到了“有标可依”。2004年，莱芜被列入山东省7个首批实施“山东省出口农产品绿卡行动计划”的地市，相继举办了“中国(莱芜)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国际研讨会”、“中国(莱芜)出口欧盟农产品质量标准论坛”，实现了由传统的

埋头种植不管销售向严格按照进口国的标准组织生产直接出口的转变，提高了莱芜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截至2008年，165家农产品加工企业获得ISO9000认证，186家企业通过了ISO14000认证，15家企业获得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家企业获GAP（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3家企业获得EUREPGAP（欧盟良好农业操作规范）认证，其中万兴公司还通过了TNC现场认证考核；先后认证无公害农产品26个，绿色食品2个，有机食品1个，涉及“三辣一麻”、蜜桃、樱桃、特色蔬菜等10多个种植领域；共发展“三品”种植基地20 994.6公顷，其中无公害农产品种植面积17 181.3公顷、绿色食品种植面积3 800公顷、有机食品种植面积13.3公顷。三是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研发基地，做好品种引进与开发，推进农业科技化建设。积极推进生姜种质资源基地建设，雪野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已建成2万多米^{2}的热带植物园、生姜园等，种植各种植物1 200余种，其中生姜园引进种质122种202个引种号，其中食用类种质68种110个引种号，药用类、观赏类、绿化类种质54种92个引种号，成为长江以北最大的生姜种质资源基地。相继实施了“防治姜瘟病高效药剂筛选及综合防治技术”、“生姜抗姜瘟病育种”等研究，选育出了高产优质品种2个，其中辐育1号平均亩产达到4 252.1千克，比传统品种增产30%以上。相继推广了有色地膜覆盖、强化富硒栽培、测土配方施肥、“双膜一网”等栽培技术。其中，“双膜一网”生姜栽培模式推广面积达到2万亩，平均亩产达到4 000千克，比传统栽培模式增产70%。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产品开发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延伸，先后开发出了蒜末、蒜胶囊、姜酒、姜脯、姜油、姜饮料等10余个系列30余种产品，姜蒜制品率达到30%以上。中国园艺学会姜蒜葱分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生姜分会于2009年相继在莱芜成立。四是围绕打造全国一流的集散基地，着力加强引导与扶持，发展农产品加工储运产业。截至2008年，莱芜市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发展到1 142家，加工能力67万吨，占农产品总量的36.2%；恒温库发展到339座，贮藏能力51.86万吨，其中千吨以上的恒温库达到196座；24家企业建有高标准大容量生姜地窖，贮藏能力达到了20万吨。年加工转化姜蒜30多万吨，实现经营收入29.5亿元，农产品加工储运规模进一步提升。山东同春商业有限公司投资1.7亿元的“‘三辣一麻’交易中心”2008年在莱城区寨里镇动工建设。

(2) 积极推进农业大项目建设。坚持把农业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工作举措，加大项目的争取和实施力度相继实施了一批农业和农村项目，促进了农业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一是大力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截至2008年，累计完成投资16 306万元，开发治理中低产田26.5万亩，新增灌溉面积5.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4.6万亩。二是大力实施沼气建设。截至2008年，累计发展农村户用沼气14 369户，依托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中小型沼气工程50处，年产沼气500多万米^3。莱芜市建成户用沼气示范村50多个，“千池镇”2个，“百池村”10个，沼气村级服务网点8处。三是大力实施扶贫开发。截至2008年，累计投资3 500万元，在雪野镇、茶业口镇两个乡镇发展以花椒、板栗为主的林果2.5万亩，生姜1万亩，建设农田水利工程100多项，修生产路135千米。四是大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2009年，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莱芜市实现了全覆盖。截至2008年，已累计实施测土配方施肥190万亩，减少不合理用肥20 900吨。

(3)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招商。认真贯彻落实2009年8月莱芜市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局党委确立了“发挥莱芜特色产业优势，突出姜蒜产业招商，招大项目，招精深加工项目”的工作思路，推动农业产业招商再掀新高潮。一是组织了产业招商队伍。组建了由一把手任主任的5人产业招商办公室，加强了产业招商骨干力量。二是确立了招商引资方向和领域。紧盯国内外农业产业化水平高，资金、人才、技术密集地区，重点围绕日本、韩国、欧盟、美国等发达国家，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珠三角等国内发达地区的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及国外大型农业企业进行招商，重点引进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现代化的大型农产品物流配送项目、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大型基地项目，以求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动一批”的联动效应。三是精心推出了一批重点招商项目。研究制定了《莱芜姜蒜产业招商规划》，确立了《3万吨速冻蔬菜加工项目》、《2万吨脱水蔬菜加工项目》、《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现代食用菌高效循环经济农业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等18个农业产业招商项目。四是多种途径开展招商。大力推进产业招商、专业招商、以商招商、重点区域招商，积极开展展会招商、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多种招商方式，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

(4) 最大限度发挥农业部门职能作用。严格落实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惠农政策，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做到了应补尽补。其中，农业政策性保险获得了2008年度莱芜市委、市政府工作创新奖。加强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和考核，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五项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有效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继续深化农村经营体制改革，积极引导、鼓励农民走合作经营的路子，截至2009年8月，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专业合作社累计达到276家，带动农户3.5万户以上。立足农业发展实际，2009年5月，积极开展“围绕市场、转变服务职能”大讨论活动，对各科室（站）的职能进行了调整和充实，在科室（站）职能中新加入了如何引导农民走向市场的服务职能。

(5) 扎实开展好“创业富民、创新强市、创优争先”的“三创”活动，带动农民创业就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积极响应莱芜市委、市政府“三创”活动号召，2009年莱芜市农业局以服务和推动“三创”活动深入开展为己任，把加强农民培训、促进农民创业作为推动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总抓手，作为部门创优争先、干部干事创业的新平台，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培训环节，创新培训方式，加强教材建设，编印了《农民创业培训系列读本》15本8.5万册、《科技致富带头人读本》2本1万册，农民创业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2009年8月，举办农民创业培训32期，培训农民3 871人（其中创业培训12 160人、实用技术1 711人）；举办农村科技带头人培训6期，培训农民1 025人，带动农村劳动力莱芜市内新增转移12 100人。

(6) 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积极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莱芜市农业局把土地流转作为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突破口和切入点，作为建设“三大板块、四个功能区”的重要载体紧紧抓在手上，市政府先后制定下发《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2008年5月，组织召开了莱芜市土地流转现场会。截至2009年8月，各区和18个乡镇（街道）组建了土地流转服务中心，4个乡镇（街道）设立了专门的交易大厅，3个乡镇（街道）制作了土地流转信息发布网站（页），70%以上的村设立了土地流转服务点。2009年，我们又立足部门职责，在参观调研、座谈研究、开展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与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联合出台了《莱芜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

办法（试行）》，莱芜市人民政府以莱政办发［2009］75号文进行印发。有效地解决了农民群众贷款抵押物不足的困难，增强了农民的融资和发展能力。2009年7月，组织召开了莱芜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现场会。截至2009年8月，莱芜市已发放贷款10户925万元，质押土地4 673亩。

（7）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正确处理稳定粮食生产与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关系，在提高单产、稳定总产、确保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加大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走精细化、集约化、产业化的道路，围绕把结构调优、质量调好、规模调大、竞争力调强、效益调高的目标，重点放在优化品种结构，增加科技含量，向科技要产量、要质量、要效益上，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培植壮大新的优势产业，逐步形成了以寨里镇、杨庄镇、羊里镇、大王庄镇为中心的姜蒜基地，以牛泉镇为中心的大葱基地，以辛庄镇为中心的黄烟基地，以苗山镇为中心的中药材基地和以方下镇为中心的精细菜基地。2008年，莱芜市蔬菜播种面积达到48万亩，总产114.78万吨；蔬菜大棚发展到10 886个。其中生姜11.91万亩，总产29.56万吨；大蒜16.68万亩，总产23.34吨；大葱3万亩，总产3万吨；马铃薯4.64万亩，总产10.36万吨；黄烟1.4万亩，总产0.165万吨（干货）；白花丹参0.5万亩，总产0.15万吨（干货）。

新中国成立以来，莱芜农业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广大农业战线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业科技推广、农村政策落实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飞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实施，莱芜农业将得到更好更快更全面的发展。

2009年12月

修志始末

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历经各代连绵不断，代代相继，永不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就提出修志。1980年春胡乔木提出要继承传统，要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继续编修地方志。多年来，中央、省、市政府都重视修志工作。莱芜市政府在1985年就对部门修志工作做了部署。2006年莱芜市政府部署第二轮修志工作，在盛世修志的大好形势下，局党委研究2006年11月抽集编辑工作人员并成立编辑办公室。从莱芜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抽调了郝效水，从法规科抽调了亓振国，从计划科抽调了赵长宾，从经济作物站抽调了杨贵华（女）。从农技站抽调了高燕（女）到史志办。由郝效水主笔，负责整篇稿件的整理和统稿。

编纂《莱芜农业志》是一项浩大工程。且本次修志是近代以来的第一次修专业志书。期间，市委常委、秘书长刘建良为本志作序，副市长张作平给予指导并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原农业局局长王道坤同志做了大量的指导性工作。期间，时任纪委书记陈寿泉同志陪同市史志办张鸿福同志到农业志编辑办公室，以会代训的形式对编辑人员进行了专门指导。编志工作，作为编辑工作的每一个人来说，都是第一次。是一边学，一边干；一方面熟悉科站材料，一方面参阅有关史志资料，参看